平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

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的全县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贯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5.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6.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管理等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贯彻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平利工作或定居政策。贯彻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推动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负责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本领域的

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本领域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4.有关职责分工。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事项按照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确定的相关内容实施，划转前仍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继续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机构设置

平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平利县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股、公务员管理办（军转办）、专技股、工资股、社保股、监察大队、县劳动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等8个股室。下设3个事业单位原县社会保险经办中心、县创业就业局、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方案，本部门2019年拟划转原县社会保险经办中心至平利县医疗保障局。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就业创业全面推进。**全县劳动力转移就业 4.45 万人，创劳务经济收入 6.7 亿元，城镇新增就业 1827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48%，完成免费职业培训 3014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65 笔 4577 万元；新增新社区工厂 31 家，其中毛绒玩具加工厂 16 家；成功承办了陕西地方传统特色宴席展暨安康富硒腊肉菜品烹饪大赛；

（二）**社会保障不断完善。**稳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工作，加大扩面征缴力度。2018 年，征缴医疗、工伤、生育、失业四类社会保险共计 4.9 万人次 5166.29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共有 12.7 万人参保，缴纳保费 911.4 万元，累计发放待遇 4656.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共有 131 个单位 5225 人参保，基金收入 1.03 亿元，累计发放养老金 1.3 亿元。

（三）**人才结构优化提升。**一是积极开展公开招录（招聘）工作。2018 年全县累计公开招录（招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29 人，安置退役士兵 9 人。二是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等工作。2018 年完成全县各级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职务聘作 658 人。

（四）**人事管理深入推进。**一是认真落实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对 2017 年度符合职务职级并行条件的 16 名同志晋升到副科级；二是全县机关事业单位 2017 年度考核工作全面完成；

三是有序开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培训工作，公务员网络培训 983 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969 人；四是严格执行新进人员服务期制度，规范办理人员调配手续 299 人次。

（五）**劳动关系保持稳定。**一是顺利完成 2017 年度劳动保障年检工作，共书面审查用人单位 58 家，涉及劳动者 2330 人。二是受理办结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案件 35 件，结案率 100%；处理拖欠农民工欠薪案件 9 件，追回农民工工资 520 余万元；处理工伤案件 77 起。三是不断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全县基层调解组织均按照“六统一五上墙”的标准完成建设，平利县电力分公司成功创建为省级国有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示范企业。全年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3 件，其中调解 29 件，裁决 24 件。

（六）**脱贫攻坚有力开展。**一是精准开展就业扶贫。2018 年，完成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5956 人，完成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技能培训 2570 人，扶持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 139 人；累计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 553 个。同时，成功举办了“2018 年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苏陕劳务协作就业扶贫招聘会”和“陕西省 2018 年秋季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二是真情开展驻村帮扶。我局包抓正阳镇张家坝村、长安镇石牛村和兴隆镇九龙池村，全局 82 名干部（含协理员 33 人）与 153 户贫困户“结对认亲”；选派 4 名年轻干部驻村帮扶。同时，联合安康创客学院、安康青

创协会平利站、安康中康体检中心等社会力量，深入包建村开展送医送药、帮扶肋困等系列活动，切实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
2	原平利县社会保险经办中心

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县创业就业局未独立决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平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设平利县社会保险经办中心、县创业就业局（县才交流中心）、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三个事业单位。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核定编制66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事业编制46人;实有人员59人，其中行政20人、事业39人，另有遗属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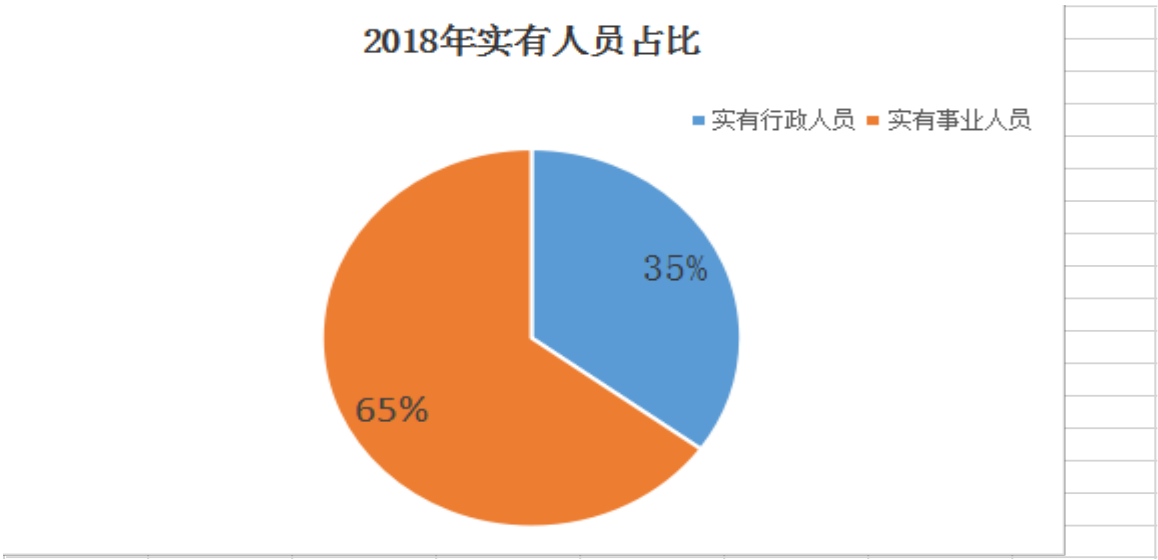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11308.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739.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62.84 万元，增长 76.7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合计 12822.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35.27 万元，增长 199.1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的增加。

2. 本年收入合计为 11308.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46.29 万元，增长 77.74%，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39.2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96%，其他收入 569.52 万元，占总收入的 5.04%，是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主要是振兴计划拨付奖励资金及助学金、省市人社部门拨付人才引进资金等。.

3.本年支出合计12822.10万元,较上年增加6066.33万元,增长89.7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7.46万元,是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占总支出的7.78%;教育支出1682.60万元,是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13.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89.89万元,占总支出的70.89%,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303.2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249万元、就业补助支出1675.91万元、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5736.31万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9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43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052.14万元,占总支出的8.21%,主要是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838.25万元、医疗救助支出15.06万元、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98.83万元。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753.9万元,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相比减少38.22%,主要是原老年福利等支出转由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77.67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5.03万元、教育支出1682.6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9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052.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5.01 万元，增长 23.85%，主要是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开工，支出增加。

3.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5.0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51.6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1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781.91 万元，下降 54.03%，主要原因是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由财政拨款支出转为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4.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985.31 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49 万元，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5736.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85.3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原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由财政拨款支出改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5.国有资金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预算“三公”经费 18.3 万元，其中：公出国

（境）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 1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 0 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支出 9.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用 9.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 0 元。上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 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用 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 0 元。较上年增加 1.98 万元，增长 27.5%。主要原因一是社区工厂推广、就业扶贫交流，来考察、交流的人员增多；二是我单位接待招商引资的客商较多。

⑴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元，与上年支出相同，均无出国（境）支出。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公务。

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辆，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上年支出相同。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后未保留公车，无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⑶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 65 批次，共接待 955 人次，支出 9.18 万元，较上年支出增长 1.98 万元，下降 27.5%。原因一是社区工厂推广、就业扶贫交流，来考察、交流的人员增多；二是

我单位接待招商引资的客商较多。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0.79万元，较上年减少 0.53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用于本部门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类培训费减少。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2.06万元，主要用于全县人社系统业务培训会和工作会，较上年增长1.98万元，增长240.75%，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期间业务培训会增多。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利县人社局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4985.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2018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评价结果类型为“A”。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监控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达到了预定的目标。项目

的实施对我单位做好履职的服务工作起到了充分保障作用。

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如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就业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平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县人社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6480880.25</td><td colspan="2">13374067.64</td><td>81.14%</td></tr>
<tr><td colspan="2">市县财政资金</td><td>16480880.25</td><td colspan="2">13374067.64</td><td>81.14%</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资金规定用于开展就业情况监测、各类就业情况 补贴、就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td><td colspan="3">通过采取“培训机构+社区工厂 ”、“培训机构+合作社”、“培训机构+人力资源”的方式，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为培训对象，以“培训一人、就业一人”为工作标准，提高培训对象技能素质，增加务工收入，助力脱贫攻坚，开发1040个公益性岗位(含村级特设公岗），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就近就地就业问题；以创业带动就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贫困户发展产业；通过劳务输出实现就业脱贫，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转移就业交通费补贴。</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社会保险补贴人数</td><td>0.0251万人</td><td>100%</td><td></td></tr>
<tr><td>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td><td>0.0747万人</td><td>100%</td><td></td></tr>
<tr><td>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人数</td><td>0.0165万人</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td><td>580元/人/月</td><td>100%</td><td></td></tr>
<tr><td>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标准</td><td>1200元/人/月</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td><td>≤3.5%</td><td>100%</td><td></td></tr>
<tr><td>就业困难人员就业</td><td>247</td><td>100%</td><td></td></tr>
<tr><td>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td><td>≤1起</td><td>0起</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td><td>基本满意</td><td>完成</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平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评得分：98.47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组织实施。2.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的全县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支出合计12822.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7.46万元，占总支出的7.78%；教育支出1682.60万元，占总支出的13.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89.89万元，占总支出的70.89%，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052.14万元，占总支出的8.21%。
（三）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建立县镇村三级就业扶贫信息平台，建立“一库五册”等劳务信息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2、点对点、一对一做好就业服务,力争一半以上有劳动力的贫困户至少1人稳定就业；全年完成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3000人，开发村级特设公益性岗位124个。3、发挥县脱贫攻坚培训中心作用，深入开展创业就业培训和实用产业技能培训，确保贫困劳动力都能掌握一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2822.1/12822.1=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2822.1-12112.6）/12822.1=5.53%			4.47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 182.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3 万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是按照县财政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083.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3.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979.94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2083.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知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019 年 9 月 11 日